

99 學年度第 4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06 月 17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 00 分

會議地點：濟世大樓 B2 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(原康樂室)

主持人：王俊傑總幹事

紀錄：林季瑤小姐

出席人員：吳秀梅委員(柯黃盛代)、溫燕霞委員、鍾相彬委員、曾銀助委員、許智能委員、謝孟謙學生委員(楊舜棋代)、王婷婷學生委員、邱致瑀學生委員、楊景琦學生委員、馬瑞陽學生委員、黃斯煒學生委員(許恩齊代)、林季瑤小姐

缺席人員：陳百薰委員、李姿瑩學生委員、李直諭學生委員、陳韻竹學生委員

請假人員：楊美賞召集人、陳朝政秘書、王英基委員、呂紹宇學生委員

列席人員：楊秋蓮小姐、林雪意小姐。

會議議程：

一、主持人致詞(略)

二、報告事項

為落實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專業功能，經 99 年 06 月 11 日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，提出將本校社團相關子法之立法權及法案修正權，自學生事務委員會改為社團審議委員會。(子法包括：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募款辦法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、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實施要點、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。)

本案已於 99 年 10 月 18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出，並獲得同意授權社團審議委員會可修改社團子法，以切合社團運作機制。然修改法規時，若涉及經費及採購相關事宜，應邀請校內各相關單位承辦人員列席，並不可有擴張經費之情形。

三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(P3)

案由：審議 99 學年度新成立社團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學期有竹友會申請成立，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已依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六條辦理，試辦成果報告書如附件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

提案二：(P5-P10)

案由：請審議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社團活動專案申請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鼓勵社團辦理校園大型活動，學務處課外組推出專案申請，經核定後，100 年(1-12 月)專案總金額 200,000 元。100 年上半年度已核銷經費為 92,000 元，尚餘 108,000 元。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本學期暑假專案計有 1 個社團提出申請，請討論專案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一致通過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提案：詢問各位委員是否續任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一職。

決議：全數委員拍手通過，同意繼續擔任。

五、散會：12 時 30 分。